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4980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徐明暄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550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徐明暄君（以下簡稱徐君）於113年12月25日9時10分許在捷運大橋頭站1號出口跟隨少女並碰觸其身體，出站後持續尾隨並疑似將手位於生殖器部位有自慰動作，經少女2次回頭觀察後慌張逃跑，惟徐君仍緊跟在後，經少女轉向路人求助後，徐君才將手自生殖器部位放下，案經本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。上開行為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